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清盤中)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 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暫停股份買賣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清盤中）（「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之規定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關於本公司被聯交所列入除牌程式第一及第二階段，(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刊發有關本公司之清盤事宜和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式的第三階段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的最近進度

謹此提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列入除牌程式的第三階段。除牌程式的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顯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要求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如本公司於上述日期前沒有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可於除牌程式第三階段屆滿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如對本公司清盤或與本公司清盤令或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應徵詢股東的獨立專業意見。

代表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James Joshua Taylor

Yit Chee Wah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